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以下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供暖及蒸汽业务

1. 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供暖及蒸汽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5 亿元，同比增加 13.88%。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业务的商业模式及结算方式；（2）前述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及其占该部分营业收入的比例；（3）按居民用户及工商业用户分别披露收入，并结合经营区域居民户数、工商业数量及供暖面积说明合理性；（4）报告期内公司供暖、供汽单价，及其定价方式，并与周边地区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余额 29.16 亿元，报告期内供暖及蒸气业务发生折旧成本 2.54 亿元，同比减少 5.37%。请公司补充披露：（1）供暖供汽业务主要生产设备的期末余额、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折旧率、残值率及剩余使用年限；（2）供暖供汽业务折旧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3. 年报披露，公司供暖供汽业务发生燃料成本 5.4 亿元，占该项业务总成本的 50.47%，燃料成本金额同比增加 16.94%。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煤炭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金额的占比、煤炭所处区域位置、采购数量；（2）报告期内煤炭的总采购量，及其会计核算方式，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3）结合报告期供暖供汽业务收入的变化，说明燃料成本变动趋势，及其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1.68 亿元，同比增长 146.27%，公司称主要由于加大淡季囤煤力度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存货构成，并分项披露库龄、存货盘点方式、会计师监盘情况；（2）结合前述问题、煤价走势、平均采购煤价及业务模式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波动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年报披露，公司供暖及蒸汽业务毛利率 38.74%，大幅高于同行业。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

二、关于兆讯传媒

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广告发布业务收入 3.75 亿元，

同比增加 64.81%。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告发布业务的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内控政策，并结合合同主要条款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2）广告发布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占广告发布业务总收入的占比，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02 亿元，同比增加 26.4%；期末预收广告费余额 1822.24 万元，同比下降 45.87%。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应收金额、账龄、业务背景，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与广告发布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3）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市场环境、客户资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及预收账款变化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毛利率 64.81%。请公司补充披露：（1）期末公司拥有的广告位数量、区域位置、广告位利用率；（2）按直接客户和间接客户披露广告发布业务收入及占比；（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定量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9. 请公司补充披露兆讯传媒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三、关于会计核算

10. 年报披露，公司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99%，按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请公司补充披露：

（1）是否控制合伙企业的相关判断、依据及合理性；（2）该合伙企业的各方出资比例、表决权结构、决策机制、合作模式、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机制、协议核心条款、是否存在设立目的及投资限制，并结

合前述因素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披露，公司委托贷款获得利息收入 2238.99 万元，以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2. 前期，公司披露拟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称联众新能源）转让公司境外子公司联美量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联美香港）100%股权及对应权益。同时，联众新能源代联美香港偿还欠公司的借款 3600 万美元。年报披露，2018 年 12 月，公司与联众新能源、螳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由螳螂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美香港股权的受让主体，享有并承担协议项下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三方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螳螂科技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方担保或授信；（2）签订三方协议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以及履行的决策程序；（3）螳螂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报告期内持有待售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过程，及对公司本期损益的影响；（5）报告期末 3600 万美元借款是否已归还，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列报，若已列报请详细披露相关会计处理过程；（6）截至目前的交易进展。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2.62 亿元，毛利率 87.49%。请公司补充披露工程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

策、成本结算政策，并结合前述因素及行业情况说明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4.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接网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4.1 亿元，毛利率 98.31%。请公司补充披露接网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算政策，并结合前述因素及行业情况说明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5.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1589.29 万元，毛利率 98.09%。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结算政策，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业务毛利率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6.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保证金 1.58 亿元，同比增加 1703.53%；收到保证金及往来款 1.54 亿元，同比增加 4517.1%。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项列示交易和业务背景、金额、往来方及往来方向；（2）结合行业惯例、对手方说明往来款与保证金的合理性。

17.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现金 13.14 亿元。请公司按项目补充披露投资金额、投资目的、项目是否存在其他投资方，若有，请补充披露公司持股比例以及其他投资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背景。

19.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 4.57 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3.99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合同签订方及金额、

对应资金收款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列项披露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及其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3）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相关政策，公司本期结转过程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0.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3.43 亿元，其中因诉讼和协助执行而被法院冻结金额为 3146.6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需要会计处理，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其他限制性安排。

21. 年报披露，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36 亿元。请公司按欠款方补充披露款项性质、交易背景、金额、账龄、坏账计提比例、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在 4 月 22 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